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财务人员交流、询问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赛伍技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召集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工作底稿等资料,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伍技术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赛伍技术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伍技术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等，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伍技术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了赛伍技术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查阅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能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赛伍技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及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文件，

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伍技术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相应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抽查了本持续督导期内的部分业务合同、定期及临时报告，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发展；同时，提请公司应继续做好各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赛伍技术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核查期间，赛伍技术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赛伍技术能够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赛伍技术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明安
郭明安

孙天驰
孙天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